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 委托理财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收益:35.19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3月24日到期,收回本金7,000万元,利息35.19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7.32	0
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70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74	0
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9.49	0
1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1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1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1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1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1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合计		145,000	130,500	731.69	14,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4,5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35,5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500万元
- 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568产品	6,500	1.00%-3.40%	16.03-54.4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568产品
本金金额	6,5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年3月29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4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891,574.96	426,958,478.69
负债总额	77,367,692.24	35,626,1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523,882.72	391,332,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7,138.49	134,802,572.82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7.32	0
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70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74	0
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9.49	0
1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1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1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1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1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1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18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合计		151,500	130,500	731.69	21,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9,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但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多地点分散办公,回复内容和意见的审核及用印流程进度滞后,公司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公司)接到群众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利用手机APP、网络投融资平台虚假宣传,进行诈骗活动。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公司郑重提醒如下:

一、近期网络中出现的"三峡新能源"手机理财APP和网络投资理财登录地址均是不法分子发布的虚假信息,其中所谓的投资理财产品都是诈骗活动,目前发现的该类诈骗信息主要有:

假冒网络地址:http://sanxianengyuan.zzkklgs.com

假冒APP界面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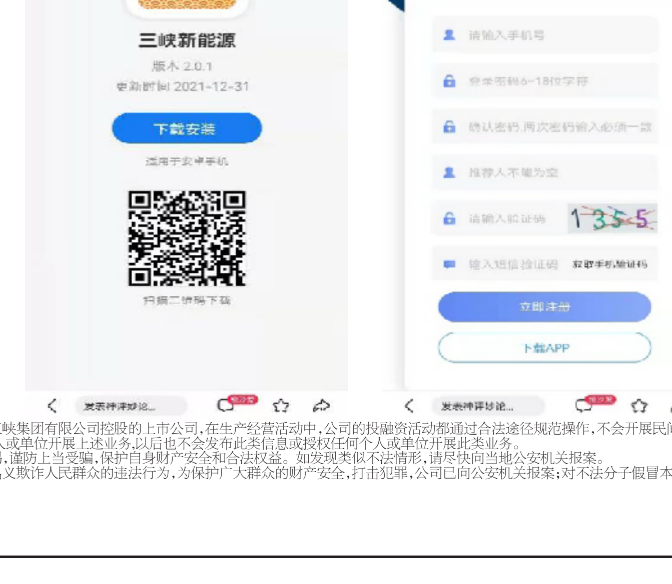

二、三峡能源是一家由央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的投融资活动都通过合法途径规范操作,不会开展民间集资活动。三峡能源从未发布过民间理财产品和相关的APP/网络链接等信息,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开展上述业务,以后也不会发布此类信息或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开展此类业务。

三、三峡能源特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如发现类似不法情形,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三峡能源名义欺诈人民群众的违法行为,为保护广大群众的财产安全,打击犯罪,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对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207,016,483.6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陆续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诉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也已受理公司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诉讼标的为2,875,918.22元的商业汇票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一: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801房

被告二: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801房自编之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持有的7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本金8,503,590.24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系恒大集团旗下公司,基于合作关系,原告长期向被告一供应集成板天花吊顶、暖风机、排风扇、晾衣架等产品,并就上述不同产品签订了相应的购销合同。合作期间,被告一以电子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被告一,收款人均为原告,票据金额共计2,875,918.22元。现因出现汇票到期后经原告提示付款遭被告一拒付的情况,故原告有理由相信所持其余汇票到期后均无法得到兑付。此外,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综上,原告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案件二:诉讼标的为8,503,590.24元的商业汇票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鑫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601房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鹏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901房自编之一

被告三: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鹏

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801房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持有的7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本金8,503,590.24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被告一系恒大集团旗下公司,基于合作关系,原告长期向被告一供应集成板天花吊顶、暖风机、排风扇、晾衣架等产品,并就上述不同产品签订了相应的购销合同。合作期间,被告一共以7张电子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被告一,收款人均为原告,票据金额共计8,503,590.24元。现因出现汇票到期后经原告提示付款遭被告一拒付的情况,故原告有理由相信所持其余汇票到期后均无法得到兑付。此外,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二又系被告三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为此,原告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案件三:诉讼标的为463,271.17元的商业汇票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一:三亚华创七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久龙

公司住所地:三亚市新风路美丽之冠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彤

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棠路2号恒大·海口湾一期项目8号楼一楼A(南侧)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801房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持有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票据本金463,271.17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被告一系恒大集团旗下公司,基于合作关系,原告长期向被告一供应集成板天花吊顶、暖风机、排风扇、晾衣架等产品,并就上述不同产品签订了相应的购销合同。合作期间,被告一以电子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被告一,收款人均为原告,票据金额为463,271.17元。现因出现汇票到期后经原告提示付款遭被告一拒付的情况,故原告有理由相信所持其余汇票到期后均无法得到兑付。此外,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二又系被告三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为此,原告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案件四:诉讼标的为100,000,000元的保证金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鑫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鑫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801房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供货保证金1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4,814,81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以1亿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利率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全部结清之日止)。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二、三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的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2021年1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约定原告作为被告一的战略合作供应商,长期向被告一供应集成天花吊顶、暖风机、晾衣架等产品,同时需向被告一支付人民币1亿元作为供货保证金,被告一应于指定日期向原告返还该供货保证金。同时,被告一向原告出具了《业务联系函》,保证按期如约向原告支付《协议》中约定的供货保证金及定制费、专运费等额外费用,其中定制费、专运费等额外费用系原告缴纳供货保证金所对应的利息,根据《协议》约定,被告一实际每月向原告支付利息962,962元。

被告一逾期返还1亿元供货保证金且未支付利息,且存在购销合同项下商票到期拒付的严重违约行为,原告有合理理由相信《协议》及项下购销合同事实上已无法履行,被告一应向原告返还供货保证金1亿元以及按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综上,原告认为被告一已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同时鉴于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二又系被告三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为此,原告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案件五:诉讼标的为45,173,704元的房产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鑫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鑫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801房

被告四: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勇

公司住所地: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与金凤桥南路交汇处(恒大绿洲综合楼一楼)

被告五:益阳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政明

公司住所地:益阳市资阳区长春路66号

被告六:岳阳云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靖

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与通海北路交汇处恒大华府营销中心二楼办公室

被告七:岳阳云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靖

公司住所地: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办公楼562室

被告八:恒大汽车产业园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鹏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楼2101G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45,173,704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四返还原告27,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五返还原告33,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六返还原告37,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对第1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三对第2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判令被告七、八对第4项所列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8.请求判令被告一对第2、3、4项所列诉请承担共同支付义务。

9.本案的受理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建立买卖合作关系期间,由于被告一用以支付原告货款的商业汇票到期后,被告一均无法进行兑付,故经双方协议一致,原告同意被告一以其已到期但未兑付的商票作价用于为原告购买被告四、五、六开发的商品房。为此,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函件》,对以上事实予以确认,表示将按约向被告四、五、六支付购房款,并承诺如因其原因导致原告无法顺利购买上述商品房的,则原告仍可向其追偿相应款项。

根据《函件》约定,原告已配合被告一办理完毕商票结清手续,原告所持被告一的商票现均已处于"票据已结清"状态。且原告经被告一、四、五、六指示,分别向被告四、五、六支付定金27,000元、33,000元、37,000元,共计97,000元。然被告四、五、六至今仍未给原告办理后续购房、房屋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故几被告的行为已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外,被告一系被告二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二又系被告三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四系被告三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六系被告七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被告七又系被告八全资控股的一人公司。为此,原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案件六:诉讼标的为50,000,000元的保证金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公司住所地: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以5,000万元×年利率10%×逾期天数÷365为标准,自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履约保证金全部返还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及理由

2019年12月31日,原被告就2019年12月-2021年12月期间在浴霸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订《阳光城集团与奥普家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内由被告指定项目子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包括总包、分包工程公司向原告采购合作范围内的浴霸等材料及服务);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另为体现原告作为被告首选战略合作供应商的实力,由原告在合作期限内向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约定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依据双方另行签署的《履约保证金协议书》约定的期限返还。

同日,原被告就履约保证金事宜又再行签订了《履约保证金协议书》(下称"《保证金协议》"),《保证金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保证金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期内未发生合同变更、终止事项时,被告最迟应在合作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原告返还所有履约保证金。被告未按照约定期限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归还金额×年利率10%×逾期天数/36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之日。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保证金协议》签订后,原告即依照约定向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但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后(届满日为2021年12月31日),被告未依照《保证金协议》约定于合作期满后7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12日)前,向原告按期足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涉案金额合计207,016,483.63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65%。鉴于前述应收款项诉讼金额较大,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拟计提的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进行了八次延牌,第八次延牌自2022年3月23日起,不变更条件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4日,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同时,公司获悉,在本次第八次延牌截止日前,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债权调整了转让底价,并于2022年3月25日重新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标的物:开投集团持有的西部资源债权

债权现值:截止2021年12月31日,扣除开投集团已收到的重庆一中院执行款5,000万元以及该法院正在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后的款项,该债权本息合计80,186.893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64,200.81198元,累计欠息合计15,986.08192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

有关说明:2022年3月,开投集团继续收到重庆一中院执行款229,4253万元;重庆一中院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按照其二拍价格654.2256万元,已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执行给开投集团。

转让底价:56,130.82573万元,保证金:10,000万元;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2、挂牌期间:20个工作日

挂牌开始时间:2022年3月25日

挂牌期满时间:2022年4月22日

首次挂牌到期时间:2022年4月22日

延牌周期:5个工作日

延牌次数:不限(即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意向受让方可在挂牌期内通过现场报名(工作时间)或网上报名(详见网上报名操作指南http://www.cquae.com/help/)两种方式办理报名手续,并交纳对应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

4、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挂牌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互联网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5、为保护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交易资格确认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重庆联交所服务费后,转让方有权扣除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4)各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5)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6)本公告约定的其他情形。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其退出交易活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6、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或进行现场尽调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文本及司法文书、债权的回收风险;本项目债权金额数据未评估,目前尚未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决定受让,须在报名时承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转让标的债权均以意向受让方尽调现状和交验为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有权利及义务自行对标的债权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转让方不承担本标的债权的瑕疵担保责任,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债权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债权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状况及瑕疵为由退还标的债权或拒付剩余交易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7、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因受让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额交纳交易价款的,除扣除交易保证金外,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并将标的另行转让。

8、交易机构联系人:王雨,联系电话:023-6362530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153.23万元,对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0万元到-54,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经公司以二拍价格为基准初步测算,该次司法划转将造成投资损失约500.81万元(未经审计),并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2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34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5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12281184	产品简称	22辽成大S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6	票面年利率(%)	4.6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2-3-23	登记日	2022-3-25
流通日	2022-3-28	流通结束日	2022-12-19
期限	270天	到期(兑付)日	2022-12-20
产品评级	–	产品评级机构	–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2-3-25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化股份")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公司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谭轶铭 先生、林浣女士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其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 证券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现因林浣女士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方瑞荣先生接替林浣女士担任新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林浣女士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方瑞荣先生简历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方瑞荣先生简历

方瑞荣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东华大学工学硕士。拥有较长时间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历,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负责艾融软件、翼捷股份、汉龙科技等二十余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等工作,以及主持上述多家公司的IPO改制辅导工作,系2019年6月登陆上交所主板的新化股份IPO项目负责人,是精选层首批两家过会企业之一艾融软件的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3月28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号楼5楼大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